

东莞生态园公租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5日，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根据东莞生态园公租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建设单位（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施工单位（甘肃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东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监测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组成的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东莞生态园公租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小组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根据整改要求，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2253.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22万元，实际总用地面积50139.67m²，总建筑面积135528.712m²，共建2508套公租房，安置人口4927人。其中1号、2号、3号宿舍楼（18层3栋）、4号宿舍楼（地下1层，地上18层1栋），1号住宅楼（23层1栋），2号住宅楼（18层1栋），3号住宅楼（17层1栋），4号办公、住宅楼（23层1栋），7号办公、住宅楼（17层1栋），5号住宅楼（18层1栋），6号住宅楼（18层1栋），8号、9号住宅楼（24层2栋），10号商业、住宅楼（17层1栋），11号住宅楼（18层1栋），配套用房（1层1栋），门卫室（1层1栋），商业配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站、小区文化室、垃圾转运站、公厕、物业管理用房等基础设施及小区室外道路、绿化、市政配套工程，容积率2.469，建筑密度为19.425%，绿地率为35.392%，停车

位 418 个，项目内共设 1 台 640kW 柴油发电机，用于市电停电时紧急备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选址取得了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发出的《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 2014-87-1001 号）、（编号选字第 2014-87-1002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居住用地功能，符合用地性质。

2015 年 5 月，项目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东莞生态园公租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松山湖分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东环建（生态园）（2015）7 号。批复同意东莞生态园公租房项目在东莞生态园区生态园大道和南朗路交汇处西北侧 04-02-12、04-02-13 地块（北纬 23°4'12.16"，东经 113°55'40.34"）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01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公租房 2502 套，规划安置人口 6000 人（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法定代表人由莫桂冰变更为卢爱银，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取得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核准同意。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法定代表人由卢爱银变更为王锐，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取得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核准同意。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2253.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总体工程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报批设有 1 台 400kW 柴油发电机，项目按实际需要，将 1 台 400kW 柴油发电机增大为 1 台 640kW 柴油发电机；项目环评报批占地面积 501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00 平方米，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50139.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528.712 平方米。项目环评报批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的是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的是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

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化情况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以登记表备案的形式做了变动说明，登记表的备案号为：201944190100027718。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般生活污水经隔栅隔渣、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二）废气

项目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各自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的排气口不面对居民点排放废气，做好绿化等防护措施；项目地面机动车汽车尾气通过在道路种植绿化树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区内不设置垃圾中转站，恶臭主要是小区内垃圾收集桶产生的少量废气，项目采用密闭胶桶临时存放垃圾，可有效避免臭气外溢，同时加强地面和密闭胶桶的清洁，在项目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项目水泵置于水泵房，通过选取低噪低振机型，对机组底座进行减振，对房间进行隔音、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

本项目配电房位于建筑地下，设置隔振基础及相应的隔振沟、变压器底座与混凝土基础间设置优质减振器减振、变压器和控制屏之间的连接线、连接线线槽与墙体吊架采取软连接和弹性吊钩，对配电房采取隔振、减振措施；项目备用发电机位于建筑地下发电机房，经墙体减振隔声；限制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和车速，对进入车辆禁鸣，项目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自行验收不涉及项目产生的固废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南面有一条高压线，高压线边界水平距离与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约为100m，项目内建筑物的安全距离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南面的高压线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

项目北面紧邻东园大道，东面紧邻生态园大道，南面紧邻南朗路，通过道路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可能会对本项目的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项目采取了以下的防治措施来减缓机动车噪声对居民休息产生的影响：

- ① 在项目四周种植树木；
- ② 靠近马路的住宅楼的窗户安装隔声窗；
- ③ 靠近项目的马路安装指示标记，提示过往的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喇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生态园公租房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L（验）20180821B802）可知，项目发电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边界噪声经处理后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的环境要素是废气和噪声，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小组一致同意东莞生态园公租房建设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报电话：0769-22892220

公示地点：<http://ssl.dg.gov.cn/>



东莞生态园公租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名单

验收小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叶强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股长	13902603301	440900197503160019
施工单位	梁燕忠	甘肃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员	13412883966	440924197806160227
设计单位	彭政	东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0885604	430681198401189316
监理单位	彭剑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8673613666	430721198210186453
废气、噪声 监测单位	郭建林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92963521	43112219880627581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叶强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股长	13902603301	440900197503160019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19年7月5日